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办公室文件

陕商院办〔2015〕5号

2015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现将2015年清明节放假安排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

2015年4月4日至6日放假，共3天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在放假前要加强对学生和教师的安全教育，假期严禁组织师生远出参加有安全隐患的集体活动。

（二）图书馆电子阅览室、期刊阅览室正常开放。

(三) 学生处按规定安排好辅导员工作，保证学生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正常上课。

(四) 后勤处要做好卫生防疫和食品安全工作，保证在校师生的正常生活，防止水、电、气等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(五) 保卫处要强化治安保卫措施，确保校园的安全与稳定。

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3月30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陕西国际商贸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3月30日印发
